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07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代表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被告 陳靜雯即陳榕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1年10月9日13時19分許，由訴外人蔡文淇駕駛系爭保輛於臺南市南區健康路與南門路停等，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BAN-9222號車輛，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該保車受有損害。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到場處理在案。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得煞停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被告自屬有過失，是本件事故既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其又無不能注

01 意情事，而造成系爭保車毀損，依法自應由被告負過失之侵
0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系爭保車經送修車廠進行修復，費用
03 計新臺幣（下同）65,174元（含零件：28,916元、鈹金及工
04 資：20,546元、烤漆：15,71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05 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0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保車損害，自屬有據。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65,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訴訟費用由
09 被告負擔。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
18 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19 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20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22 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亦有明文。
23 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5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6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也有明定。查：

27 1.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車輛受損照、當事
28 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輛修復照、統一
29 發票為證，並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4月10
30 日南市警六交字第1130226611號函附本件事務調查資料可
31 參。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1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
02 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03 認。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2. 依此，被告駕駛車輛於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基於善良管理
05 人注意義務，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06 離，其疏未循之致撞擊系爭保車，顯係肇事因素，有悖於善
07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其過
08 失行為與系爭保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
09 代位請求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

10 (二)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1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4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5 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6 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7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
18 法之原理。查：

19 1. 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修復，費用為
20 65,174元（含零件28,916元、工資20,546元、烤漆15,712
21 元），有其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毀
22 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
23 開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
24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
25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6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7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8 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3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

01 105年9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9日，已使用6年1
0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83元【計算方
03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04 $28,916 \div (4+1) \div 5,7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5 $= (\text{取得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06 $(28,916 - 5,783) \times 1 / 4 \times (6 + 1/12) \div 23,133$ (小數點以下四
07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08 即 $28,916 - 23,133 = 5,783$ 】，加計無需扣除折舊之工資
09 20,546元、烤漆15,712元，應認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須之必
10 要費用合計為42,041元(計算式： $5,783 + 20,546 + 15,712 =$
11 $42,041$ 元)。

12 2.從而，原告就系爭保車受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3 42,04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14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全
16 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事故發生的
17 全部原因，系爭保車駕駛人並無與有過失情形。是本件無依
18 前揭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19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28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29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67

01 頁)。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42,041元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負
07 擔其中百分之65即6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08 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
13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盧亨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彭蜀方